

##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实施完毕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 1,891.01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，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将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